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5/08/03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5/08/23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三、申請期限：依系辦公告為主。
- 四、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 (一) 學士班：須為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學業總成績不包含申請逕修當學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申請甲組（水資源工程組）須修畢水文學、水資源工程（一）、明渠水力學且各科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申請乙組（海岸及海洋工程組）須修畢海洋物理學、波浪力學、海岸海洋工程（一）且各科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2. 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前 20% 以內。
 - (二)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學業總成績不包含申請逕修當學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前 50% 以內。
-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本系審查合於上述申請條件者始可參加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2. 學士班：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名次證明書正本一份
碩士班：學、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各一份
 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4. 推薦信函（二封）

- 六、核准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的碩、博士班課程，可申請抵免 12 學分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依本系博士班修課及畢業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規定其他未盡相關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規定經本系招生小組會議通過，提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